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「陳建和校友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第一條：獎學金設立

「陳建和校友獎學金」係由本校高中部陳建和畢業校友，為感念當時教師之辛苦指導，作育英才，誨人不倦而設立。

第二條：獎學金目的

旨在幫助家庭經濟有困難，但肯投入學習的同學，能順利完成高中學業，激勵他們以良好的學習態度回報社會，培養學生誠實守信、務實求新、百折不撓、頑強拼搏、知難而上的優良品質，在學校內形成刻苦學習、積極參加社會實踐、力求全面發展的良好風氣，促進學生德智體美全面發展。

第三條：獎學對象及名額

1、獎勵對象：就讀本校之清寒學生。

2、獎勵金額：每名 5,000 元。

3、獎勵名額：每學期共頒發 10 名。

第四條：獎學金申請條件(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及條件 2，並於條件 3、4、5 中至少符合兩項；如有特殊境遇，得另行提出說明，經審核後酌予考量。)

1、家境貧困，且檢具政府機關正式相關證明文件者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等)。

2、經學校師長推薦。

3、學習成績：學期成績總平均(智育)在 60 分以上。

4、各修習科目補考後，三科(含)以下不及格者。

5、德行：品行端正，且無受小過以上處罰者。

第五條：獎學金申請辦法

根據前一學期的綜合成績及各種表現，備齊申請資料，並依優先順序(以未曾申領其他獎學金者列為第一優先)，經確定得獎者，由母校提供適當地點公佈得獎名單，並於本校相關網頁公告之，每名頒發 **5,000 元獎助學金**。

第六條：獎學金評選發放程序

1、經師長提名推薦，本人填寫書面申請並附相關證明資料，經推薦師長填寫推薦原因後，繳交學校輔導室進行複審。

2、經學校輔導室複審通過後，通知接受補助學生，撰寫 200 字以上的感謝函。於領獎助學金前繳交至輔導室。

第七條：頒獎

本獎學金將請陳建和校友返校親自頒發。

第八條：其他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與贈與人討論，滾動式修正。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基隆高中陳建和校友獎助學金申請書

＊申請學生基本資料：

班級：_____ **座號：**_____ **姓名：**_____ **性別：** ☐ **男** ☐ **女**

生日：____ **年**____ **月**____ **日** **家長：**_____ **職業：**_____

在校成績（以 114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為準）：

學期成績總平均：_____ **分** (修習科目「補考後」三科(含)以下不及格者)

獎懲記錄：大功___ **小功**___ **嘉獎**___ **大過**___ **小過**___ **警告**___ (無受「小過」以上的處罰)

住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**手機：**_____

檢附證明：☐ **低收證明** ☐ **中低收證明** ☐ **清寒證明** ☐ **其他：**_____

有無領取其他獎補助學金 ☐ **無** ☐ **有，請說明：**_____

＊申請學生自述 **年** **月** **日**

家庭經濟狀況簡述：
我對未來的期許：
我希望將來能給母校基隆高中的回饋：
推薦老師填寫推薦原因：

申請學生簽章： **推薦老師簽章：** **輔導室簽章：**